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超赔保险附加共保协议条款（赔偿工作参与）
C00006030922022032536313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同意，本保单项下第十六条(本保险人) 释义全部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本保险人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及在如下共保明细表盖章、签字及确认共保份额的其他共保保险人。

本保单项下共保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为单独责任，而非连带责任。共保保险人的责任仅以其各自的共保份额为限，以保单载明的为准。在任何情况下每一共保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不会多于保单共保明细表载明的共保份额。

被保险人及共保保险人进一步同意以下内容：

- (a)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为本保单的主保险人，其他共保保险人有权参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被保险人赔偿相关的调查、定损、抗辩及赔偿的解决工作；
- (b) 保单共保明细表中规定的下层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承保 RMB100,000,000 责任限额还没有用尽时，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有权参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被保险人赔偿相关的调查、定损、抗辩及赔偿的解决工作。

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